

## 僑光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93年10月1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 
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11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7月13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學業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得依下列規定每學期申請一次獎助學金：  
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得申請助學金。  
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以身心障礙程度較重者為優先考量；若身心障礙程度亦相同時，則以學業成績高低決定；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考量。  
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獎學金。  
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以身心障礙程度較重者為優先考量；若身心障礙程度亦相同時，則以學業成績高低決定；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考量。  
三、上述助學金及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，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檢附之證件為：申請書、上學期成績單、申請人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、殘障手冊影本及清寒證明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提供之申請名額為助學金五名，每人得獲助學金五千元；獎學金三名，每人可獲得獎學金六千元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本校所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申請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定期公開頒發。
- 第五條 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